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红英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 28 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17,51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999,996.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61,073.46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538,922.6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27,953.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述募投项目投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已投入金额 | 项目进度 |
|---|---|---|---|---|
| 1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 | 22,653.89 | 5.85 | 建设中 |
| 2 |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 5,300.00 | 3,985.94 | 已完成 |
| 合计 | | 27,953.89 | 3,991.79 | |

注：“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 1,348.99 万元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4100028519200202795 账户，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建设。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8,530 元，用于支付厦门巨势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四期三标段设计费。鉴于前期该项目受外部建设环境影响出现延期，及综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为进一步推动成本领先战略的落地，打造极致成本车间，重塑国内四大基地的再定位，推动作业模式的变革，将优先投建四川成都基地（详见公司 2020-076 号公告）和湖北红安基地项目（详见公司 2023-045 号公告），公司意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原计划进度，“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预计建设期 18 个月，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前受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一侧与政府新建的福厦铁路共用边界，基于政府规划新建福厦铁路的新需求，公司及周边企业已就新建福厦铁路外部环境问题与政府、相关建设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时间有所延后。

近年来，受益于房地产市场发展、消费升级等因素，定制家居渗透率逐年上升，定制家居行业市场规模维持稳定增长。2023 年 1-9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2,107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家具类社零总额 1,081 亿元，同比增长 3.1%。基于定制家居市场的增长潜力及良好的盈利性，部分与定制家具行业具有关联性的电器及家具建材类以及一批主打成品家具的头部企业向定制家居行业渗透、定制家居企业的市场竞争也进一步加剧。基于当前市场竞争环境，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产品竞争力，持续推动成本领先战略的落地，打造极致成本车间，重塑国内四大基地的再定位，推动作业模式的变革，公司将优先投建四川成都基地（详见公司 2020-076 号公告）和湖北红安基地项目（详见公司 2023-045 号公告）。目前，四川成都基地已开展建设并预计 2024 年 12 月投入使用，湖北红安基地尚未开展建设，未来将根据建设情况及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均无变更。公司后续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及时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市场竞争环境、工程施工安排以及公司战略考量做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金牌厨柜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和《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同时，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后续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并及时评估论证市场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情况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和预计收益的影响，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一条<br>……<br>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 第二十一条<br>……<br>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r>（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br>（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br>……<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r>……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担保；<br>……<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 |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第八十二条<br>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 | 第八十二条<br>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该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 |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具备任职资格或存在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其职务。<br>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r>…… |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第一百〇七条<br>……<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 | 第一百〇七条<br>……<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br>……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br>…… |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大会通过有关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后续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士敏先生、独立董事屈哲锋先生、独立董事徐小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修订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接D1版）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战略目标；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新产业进入和收并购、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折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截至《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目标股份存在部分被质押的情形。其中，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 275,130,401 股，占总股本 33.48%，除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股份 8%外，另有 7.68%被质押，未质押股比为 17.8%，本次拟转让 20.46%的股份；TB Home 持有顾家家居 114,818,034 股，占总股本 13.97%，已质押 11.5%，未质押股比为 2.47%，本次拟转让 8.96%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目标股份存在部分被质押的情形。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 273,737,256 股，占总股本 33.31%，其中，质押股数 212,889,263 股，占总股本 25.90%（其中 86,298,600 股质押予信息披露义务人，占总股本 10.50%），未质押股比为 7.41%，本次拟转让 20.46%的股份；TB Home 持有顾家家居 114,818,034 股，占总股本 13.97%，其中质押股数 93,846,800 股，占总股本 11.42%，未质押股比为 2.55%，本次拟转让 8.96%的股份。

根据《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的相关约定，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除《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司法冻结、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标的公司股份全部权益及权属可以依照本协议约定转让并过户。

根据《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的相关约定，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除已经在目标公司公告中披露的质押情形外，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或因为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等交易导致无法正常交易或者过户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上交所业务规则中规定的不予受理协议转让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顾家家居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顾家家居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部分自筹资金拟通过申请并购贷款取得，视银行增信需求，可能需要将本次权益变动所得股份向银行予以质押，具体贷款情况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之“（二）《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方案。未来，若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对资产、业务进行调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若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调整董事会成员，并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之“（二）《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9、公司治理”。

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之“（二）《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9、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已制定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以任何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促进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睿和作出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顾家家居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顾家家居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顾家家居的控制之下，并为顾家家居独立拥有和运营。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顾家家居的资金、资产；不以顾家家居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顾家家居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顾家家居任职并在顾家家居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顾家家居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顾家家居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顾家家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顾家家居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顾家家居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顾家家居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顾家家居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顾家家居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顾家家居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顾家家居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顾家家居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顾家家居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顾家家居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顾家家居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顾家家居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顾家家居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顾家家居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顾家家居的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客厅及卧室家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全球家庭提供健康、舒适、环保的客厅及卧室家居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范围则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睿和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顾家家居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顾